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 312,352,4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3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本次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352,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51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9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8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21 |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00 |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咨询联系人：陈欣、王剑祺

咨询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电话：0571-88271038

## 七. 备查文件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